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祐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5
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祐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

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上偽造之「譚詠嘉」署押、「大成發投資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壹枚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祐誠於本院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與告訴人張秣螢之調解成立筆
錄、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外，餘均引用檢察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
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1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4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5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6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7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8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0 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1 罪、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2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3 (三)被告及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大成發投資控股股份有限
14 公司」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
15 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偽
16 造「譚詠嘉」之識別證之偽造特種文書行為，為行使偽造特
17 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8 (四)被告所犯如附件所載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
19 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
20 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1 (五)被告、「G」、「李益維」、「大成發專線客服」、「周雅
22 芬」及其他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成員間，有犯
23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六)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25 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增訂「犯詐欺犯
2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7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之規定，此行為後之法律增加減
28 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得
29 予適用。被告偵查中及法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並於本院審
30 理期間主動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有臺灣
31 南投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1紙可憑，自應適用詐欺犯罪

01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2 (七)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其本案之一般洗錢犯行，且
03 被告已自動繳交所得財物，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4 規定減輕其刑，然上開部分犯行與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想像
05 競合後，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其所犯
06 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其此部分減輕事
07 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08 三、本院審酌：(1)被告本案行為前並無被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
09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可；
10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加重詐欺等犯行，而以行
11 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等手法詭騙告訴人，欠缺尊重他人
12 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之犯罪目的及動機；(3)被告始終坦承犯
13 行，並主動繳回犯罪所得，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
14 度；(3)被告本案犯行使告訴人受有50萬元之損害；(4)被告於
15 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水電和物流業、
16 月薪約5萬元、仍有4萬元之貸款債務、沒有人需要其扶養之
17 家庭經濟狀況；(5)被告另因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
18 字第882號案件經判處有罪並宣告緩刑，其緩刑之條件係賠
19 償告訴人，如被告本案被判處有期徒刑6月以上之刑度將使
20 被告之緩刑必遭撤銷，更恐被告如因入監服刑，將無從履行
21 另案之緩刑條件及本案之調解條件，綜合考量被告之犯罪手
22 段、情節及告訴人之權益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
23 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四、沒收部分：

25 (一)犯罪工具部分：

26 附表編號1係被告持以向告訴人行使之識別證，雖屬本案犯
27 罪工具，但未查扣在案，為免執行上困難，爰不予宣告沒
28 收。至附表編號2之偽造收款收據1張，業經被告於向告訴人
29 取款時，交付予告訴人而移轉所有權，已非被告或本案詐欺
30 集團成員所有之物，且非屬違禁物，自無從宣告沒收。惟附
31 表編號2偽造收款收據上偽造之「譚詠嘉」署押1枚及「大成

01 發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
02 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另因無法排除附表編號2之收
03 款收據上偽造之印文，係以電腦設備或其他方式偽造後列印
04 出，而無證據足以證明另有偽造之印章，自無從逕認有該印
05 章存在而宣告沒收。

06 (二)犯罪所得部分：

07 被告之犯罪所得共5,000元，業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8 第1項前段沒收之。

09 (三)告訴人被詐騙金額部分：

10 1.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11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2 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
13 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14 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5 2.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7 之。」惟本案告訴人被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已由取
18 得本案帳戶資料之身分年籍不詳之人提領，已非屬被告所持
19 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僅就被告宣告沒收，有過苛之
20 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2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4 上訴狀（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王晴玲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韋綸

2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陳淑怡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品項	數量
1	譚詠嘉識別證	1個
2	收款收據	1張

08 附件：

0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6252號

11 被 告 張祐誠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住彰化縣○○鄉○○村00鄰○○路00
14 0巷00號
15 居彰化縣○○鄉○○村00鄰○○路0
16 段000巷0號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張祐誠經由「李益維」（另由警追查）介紹，加入由「李益
21 維」、Telegram暱稱「G」等人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
22 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涉
23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4 以113年度偵字第20194號案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
25 圍），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負責依「G」等人之指示前往
26 被害人住處收取詐欺贓款，再依指示交付予上游詐欺集團成

01 員或「李益維」，以上開方式層層分工，以達掩飾、隱匿詐
02 欺所得之目的。嗣張祐誠與「李益維」、「G」等詐騙集團
03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4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
05 聯絡，先由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間某日，透過
06 網路刊登假投資廣告，積極聯繫點選連結之張秣螢，邀約張
07 秣螢加入「盛世繁花」之投資群組，並以LINE暱稱「周雅
08 芬」及「大成發專線客服」指示張秣螢下載「大成發」軟
09 體，並佯稱需先入金方能開始投資云云，要求張秣螢依照指
10 示面交投資款項，張秣螢因而陷於錯誤，與對方相約面交現
11 金。該詐騙集團成員「G」旋即指派張祐誠前往收款，張祐
12 誠乃於113年4月10日先前往統一便利商店芬農門市列印偽造
13 之「大成發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成發公司)」工作
14 證及其上蓋有偽造之「大成發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15 之收款收據，再於113年4月11日17時58分許，前往「G」指
16 定之南投縣○○市○○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南投漳興店，
17 假冒「大成發公司」出納人員「譚詠嘉」向張秣螢收取新臺
18 幣(下同)50萬元，並在上開偽造之收款收據上，簽署「譚
19 詠嘉」，表示以「大成發公司出納人員譚詠嘉」名義向張秣
20 螢收取50萬元，並將上開偽造之收款收據交予張秣螢持有而
21 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譚詠嘉及大成發公司。張祐誠收取現
22 金50萬元後，隨即依「G」之指示，於附近不詳之巷弄內，
23 將詐欺贓款交付予「李益維」，以此等製造資金斷點方式，
24 完成詐欺贓款之移轉，並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25 並因此得款報酬5000元。

26 二、案經張秣螢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訊據被告張祐誠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
29 張秣螢於警詢指訴情節相符，並有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
30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國泰世華電子存
31 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歷史交易明細、收款收據、告訴人與

01 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各1份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任意性自
02 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6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07 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
0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9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0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2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5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6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7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9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1 犯之加重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22 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違反洗錢
2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及詐欺集
24 團成員偽造「譚詠嘉」之識別證（特種文書）、「大成發公
25 司」收款收據（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26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
27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
28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
29 「G」、「李益維」、「大成發專線客服」、「周雅芬」等
30 人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
31 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之犯罪所得，爰請依刑法

0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2 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3 時，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8 檢察官 王 晴 玲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1 書記官 夏 效 賢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